**河源市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制度**

为切实做好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根据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文件要求，我们制定了如下农机购置补贴管理制度。

**一、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年度实施方案，确定我市中央财政资金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对补贴范围内所有机具敞开补贴。优先保证粮食等主要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和深松整地、免耕播种、高效植保、节水灌溉、高效施肥、秸秆还田离田、残膜回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支持农业绿色发展机具的补贴需要，逐步将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需求量小的机具品目剔除出补贴范围。

（二）补贴机具产品资质。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铭牌。

**二、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在保障农民购机权益的前提下，鼓励因地制宜发展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提升农机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水平。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行定额补贴，补贴额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负责确定，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上年市场销售均价可通过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补贴数据测算，也可通过市场调查或委托有资质的社会中介机构进行测算。对技术含量不高、区域拥有量相对饱和的机具品目，应降低补贴标准。

一般补贴机具单机补贴额原则上不超过5万元；挤奶机械、烘干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2万元；100马力以上拖拉机、高性能青饲料收获机、大型免耕播种机、大型联合收割机、水稻大型浸种催芽程控设备单机补贴额不超过15万元；200马力以上拖拉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25万元；大型甘蔗收获机单机补贴额不超过40万元。

补贴额的调整工作一般按年度进行。鉴于市场价格具有波动性，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具体产品或具体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在30%上下一定范围内浮动符合政策规定。发现具体产品实际补贴比例明显偏高时，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农业部、财政部《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以及《广东省农业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执行〈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补充规定（试行）》处理；对无违规情节且已购置的产品，可按原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并视情况优化调整该产品补贴额。

**三、资金分配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等方面。我市继续开展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试点，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具。鼓励采取融资租赁、贴息贷款等形式，支持购置大型农业机械。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会同广东省财政厅科学测算资金需求，综合考虑耕地面积、农作物播种面积、主要农产品产量、购机需求、绩效管理、违规处理、当年资金使用情况等因素和中央财政预算安排情况，测算安排市、县级补贴资金规模，对资金结转量大的地区不安排或少安排资金。广东省财政厅会同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加强资金监管，定期调度和发布资金使用进度。强化省域内资金余缺动态调剂，避免出现资金大量结转。上年结转资金可继续在下年使用，连续两年未用完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县级财政部门要增加资金投入，保证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四、操作流程及资金兑付**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一）发布实施规定。广东省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制定全省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广东省农业厅制定补贴额一览表，市、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制定本地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或转发省的方案）等信息。

（二）组织机具投档。自愿参与农机购置补贴的农机生产企业按规定提交有关资料。广东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开展形式审核，集中公布投档产品信息汇总表。原则上每年投档次数不少于两次。

（三）自主选机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对于购买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销售价1万元以上的机具，需采用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四）补贴资金申请。购机者在补贴产品产销企业自主购买机具后，到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或乡镇政府（乡镇农机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补贴申请资料，其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对实行牌证管理的补贴机具，可由农机安全监理机构在上牌过程中一并核验。严禁以任何方式授予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进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办理补贴申请的具体操作权限，严禁补贴机具产销企业代替购机者到主管部门办理补贴申请手续。

购机者为个人的需提供：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本人银行存折（卡）原件及复印件、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凭证（仅限购买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销售价1万元以上的机具申请者提供）；购机者为组织的需提供：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购机发票、与组织名称一致的银行账号原件及复印件、银行转账等非现金方式支付凭证（仅限购买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销售价1万元以上的机具申请者提供）。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或乡镇在收到补贴申请资料后应及时将申请者信息及机具信息录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软件系统，打印出《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格式见附件1）（一式两份，一份存档、一份交给申请者）盖章并交申请者签名确认。

我市自2018年起，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纳入牌证管理的机具和单机（或同一主体购买多台累计）补贴额在5000元及以上机具需“见人见机见票”进行现场核实，具体要求按《河源市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核验流程》有关规定执行。

（五）申购信息公示。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在每批资金兑付前，将所受理的申请购机信息按乡镇制作《河源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公示表》（格式见附件2），在本地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予以公示，同时交有关乡镇政府或乡镇农机部门负责以适当方式进行公示（时限为7天），并公布乡镇政府和县级农机化、财政部门的举报电话。

（六）补贴资金兑付。经公示无异议后，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及时整理好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发放明细表送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复核无误后，办理资金兑付手续。对安装类、设施类或安全风险较高类补贴机具，在生产应用一段时期后兑付补贴资金。属于个人的，由县财政部门将补贴直接兑付到个人银行账户；属于组织的，采用国库集中支付，由县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直接兑付到组织银行账户。补贴资金至少每季度足额兑付一次。

附件1：

河源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购机方式：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

申请表编号： 打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机者  信息 | 姓名/组织 | |  | | | 购机者身份 | | |  | |
| 性别/性质 | |  | |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 | | |  | |
| 乡镇 | |  | | | 村组 | | |  | |
| 身份证住址 | |  | | | | | | | |
| 现居住地址 | |  | | | | | | | |
| 联系电话 | | （手填） | | | 银行账号 | （手填） | | | |
| 购买机具  信息 | 机具大类 | |  | | | 单台购机  补贴额（元） | 中央补贴 | | |  |
| 机具小类 | |  | | | 省级补贴 | | |  |
| 机具品目 | |  | | | 市级补贴 | | |  |
| 生产企业 | |  | | | 县级补贴 | | |  |
| 机具型号 | |  | | | 小计 | | |  |
| 功率（千瓦） | |  | | | 购机补贴额合计（元） | | | |  |
| 数量  （设施类实际数量） | | |  | | 报废补贴额合计（元） | | | |  |
| 经销商 |  | | | | 销售总价（元） | | | |  |
| 分档名称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 出厂编号  （发动机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票号 |  | | | | | | | | | |
| 报废更新  情况 | 报废回收证明编号 | | | 报废更新机型 | | 底盘（车架）号 | | 报废更新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补贴申请者  承诺 | 1.本人已知政策规定，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2.如有虚假购机、以小报大等违法违规行为，退回所有补贴资金。  申请者签名（手印）：  年 月 日 | | | | | 受理经办人签名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验机人签名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县农机部门  审核意见 | 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表格说明 | 1.补贴产品必须是获得符合实施方案规定资质的产品（纳入新产品补贴试点的产品除外）。  2.获得本表格并经对外公示7天后，无异议则生效；如有异议经查实后，则取消补贴资格。  3.本表格是补贴对象获得补贴资金的主要凭证，请妥善保管，遗失不补。  4.本表格有效期为从XXXX年XX月XX日至XXXX年XX月XX日，过期作废。  5.本表一式二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县级农机化主管部门和补贴对象各一份。  6.银行卡号、账号和联系电话作为内部工作资料妥善保存，不再存入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  系统，农机购置补贴款由财政直接发放，无需申请者操作银行账户，如果有人发短信、打  电话要求提供个人账户信息、付款、转账等，不可轻信，必要时可向公安部门报案。 | | | | | | | | | |

附件2：

河源市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公示表

（样式）

经××县（区）农机主管部门和财政局审核，同意下列购机申请者享受补贴，现予公示，公示时间自××××年××月××日开始至××××年××月××日止，对下列申请者获得补贴有异议者，请书面和电话向×××市（部门）反映。联系部门：××市×××，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联系人：×××

××××年××月××日

注：本年度本县农机购置中央补贴指标××万元（已审批××万元）省级补贴指标××万元（已审批××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购机者姓名  （组织名称） | 地址(只列乡镇、村) | 补贴机具品目 | 补贴机具分档名称 | 购置数量 | 中央财政  补贴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